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柏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9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3年9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3年9月2日起至118年9月1日。詎受刑人竟於114年7月7日、同年月22日、同年12月31日，共計3次，經合法傳喚後未遵期報到；於115年5月6日22時許至同年月7日1時26分間、同年5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同年5月24日0時許、同年月31日，共計4度違反檢察官執行科技監控命令；又於115年5月13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28日，共計3度違反檢察官執行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以上違反情節均導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觀護人難以掌握其行蹤及生活狀況，且受刑人態度消極亦未主動配合，對於歷次違規均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反而飾詞狡辯，受刑人應非一時疏失或偶發怠惰，而是主觀上欠缺繼續接受保護管束及服從檢察官指揮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之誠意及意願，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情節重大，顯未因前案受緩刑寬典就知所警惕，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謂「情節重大」，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付保護管束所應遵守之事項，或於緩刑期間內是否顯有遵守之可能而故意違反、無正當事由拒絕遵守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判決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該判決並於113年9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113年9月2日至118年9月1日；該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函請新北地檢代執行受刑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事項，新北地檢遂於114年3月11日傳喚受刑到庭，告知執行內容(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及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項，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同日核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再經受刑人簽立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嗣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再於115年4月15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4條第1項第5、7款核發執行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書、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並均合法送達受刑人等情，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所調取該案執行卷宗內基隆地檢114年2月3日基檢汾新114執保15字第1149002171號函、新北地檢114年3月11日執行筆錄、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執行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書、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等件在卷可憑，是受刑人前受緩刑宣告，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經執行機關依法核發執行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執行科技監控命令，受刑人亦知悉其應配合執行機關上開命令等事實，堪以認定。

㈡然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卻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各項違規事由，此有新北地檢所發受刑人各次逾期未報到告誡函文、受刑人各次違反科技監控命令、不得外出命令之查證表、告誡函文、各次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憑，足徵受刑人確有聲請意旨所指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而觀諸受刑人歷次違反之情節態樣，其多次至訊號不良地點使科技監控設備離線，時間非短，或未充電保持充足電力，經提醒後受刑人亦態度消極，未積極改善；違反外出命令時更僅推稱未注意時間，甚至2次推稱遭計程車司機丟包(115年5月17、28日)，此有各次案件查證表在卷可稽，顯見其各次違反態樣多有相類之處，屢經提醒、告誡卻未能改善，且受刑人實未能就各次違規行為均提出具正當性之理由，其在明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遵守之相關事項、命令之情形下，卻持續以上開方式規避執行機關之管控，無論從客觀情狀或受刑人主觀上長期欠缺遵守意願、規避執行之態度觀察，均已足使本院判斷其違反上開規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再衡以受刑人本案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所以就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規定得採取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或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處遇方式，無非是要落實保護管束之執行及預防再犯風險，具有維護公共安全之重要公益目的，然受刑人卻多次以相類態樣違反上開處遇，無正當理由拒絕遵守執行機關之命令，顯然其根本欠缺自我約束能力，對社會潛在危害不輕，原宣告之緩刑對其不具警惕效果，對之撤銷緩刑經比例原則衡量下更未明顯失衡。從而聲請人認本件已達違反各保護管束命令且情節重大之程度，依前揭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㈢末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撤銷緩刑表示意見，以保障其陳述意

見之權利，受刑人並回覆稱希望不要撤銷緩刑，其現在有努力上班，接下來會好好配合不會再違規等語，此有其115年8月27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惟查受刑人於本件並非僅因一時疏忽而偶一違反執行命令，而是持續性的多次以相類態樣違反上開規定，經告誡後也未改善，依其情節已達使本院認定原緩刑宣告警惕效果不彰、無法期待受刑人自我約束，確有執行刑罰必要之程度，自無從僅憑受刑人空言擔保就影響本院依卷證所形成之認定結果。故聲請人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既與卷內事證及相關規定相符，本院仍應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昱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